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315,500,000元减少为1,315,496,000元，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22日，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刊登《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部分作以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i>131,549.6</i>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i>131,549.6</i> 万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